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瑋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宏
送達代收人　高鈺芳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宗因113年度勞訴字第193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3,0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